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735100E_1140040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2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建議未來工作重點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（114年-117年）之識毒策略（四）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，合先述明。
- 三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樣本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9萬925人，回收率78.40%。
- 四、問卷抽測結果顯示學校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，各學制學生知曉率均達8成以上，中、小學達9成以上，未

學務處

114/05/07 13:48



1140004892

有附件

來仍須持續努力精進。

五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，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藥物濫用觸法不同行為及刑責」等概念更細緻地論述，深化學生藥物濫用的正確認知。
- (二)學生低估毒品危害嚴重性，以及誤以為未施用僅幫忙包裝、帶貨無法律責任，請於宣導時加強藥物濫用之法治教育及觸法不同行為之刑責。春暉輔導也請針對施用及施用以外之個案提供不同輔導內容。
- (三)請持續將相關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反覆規律地露出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六、承上，請貴校持續辦理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反毒增能，落實特定人員匡列篩檢，結合社政、心衛資源協助春暉輔導個案歸復，並定期參與鄰近警政單位舉辦之校園安全座談會議，綿密跨單位合作網絡，藉以共構完善之教育宣導、預警清查及追蹤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